高雄市前鎮區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苓雅前鎮區公所
【核/修定日期】103.12.8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1,446 萬 2,335 元整
【主要計畫內容】針對因八一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 400 戶，自行僱工修繕檢具相關證明申請補助(每案最高 5 萬元)。
【辦理期限】已完成。
【辦理情形簡述】已核發 400 件。